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中青业〔2021〕8号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(修订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“慈善中国”向社会公开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以下主要信息:

- (一) 基本信息;
- (二)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;
- (三) 公开募捐情况;
- (四)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;
- 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- 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- 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,向社会公开:

- 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- 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- 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- 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、基金会二、三级公司以及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；
- 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因具有公开募捐资格,基金会需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：

- (一) 按年度公开在基金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；
- (二) 本基金会出国(境)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、招待费用、差旅费用的标准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，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组织名称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备案的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，并在慈善中国向社会公开。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

开展公开募捐的，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。

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，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，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募得款物情况；

（二）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，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；

（三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。

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

（一）第（二）项所规定的信息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公开有关情况。

基金会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，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。

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，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。

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，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地域、受益人群、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、项目的支出情况，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。

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。

第十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，每年至少一次将

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- 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，按照基金会《章程》、《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资产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时，基金会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，基金会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公开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公开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,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,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时,保持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。

基金会保持所有渠道公布的信息相一致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,归口管理原则。在理事会领导下,由秘书处统筹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,不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